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77,76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77,76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万丽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31）。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5、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

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2024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调整后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调整后可归属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严新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695	0.5309	30.00%
张新房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424	0.1062	24.01%
黄蓉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0.4424	0.1327	30.00%
小计			2.6543	0.7698	29.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共 27 人）			92.0932	27.0065	29.33%
预留授予合计			94.7475	27.7763	29.3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外籍员工。

3、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结果，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36 名激励对象中，1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发生变动，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作废；3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A，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B，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80%；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 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因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合计 35 名激励对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 30.8881 万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30 名激励对象确认本次申请归属，共计归属限制性股票 27.7763 万股，并已向公司缴付认购款；其余 5 名激励对象将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另行办理归属，公司后续将另行披露相关公告。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0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7.7763 万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59,963,546	277,763	160,241,309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159,963,546 股增加至 160,241,309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11108 号），对本次归属的 30 名股权激励对象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通过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 2,049,891.02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77,76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772,128.02 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056,543.2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60,241,30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7,763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